

“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现将“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24 时止，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的公证下，由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 63,300,791.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66,925,234.38 份的 94.58%，达到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晋江金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2,359,526.67 份，占提交



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98.51%；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41265.06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49%；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20000 元，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表决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公 证 书

(2023)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7935 号

申请人：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9640601Q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1 号二层 B202 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林

委托代理人：罗峥，女，1982 年 3 月 3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3198203031525

李晨，女，1995 年 10 月 1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11199510010825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委派代理人罗峥、李晨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

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该基金合计持有份额 22.52%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提议,要求基金管理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审议关于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晋江金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 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通过申请人网站 <http://www.1000for.com/qianwei/> 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3 年 7 月 21 日为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 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24 时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征集了表决票。

3. 2023年8月15日上午,本处公证人员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出席了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罗峥、李晨对截止至2023年8月14日24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基金总份额共有66,925,234.38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63,300,791.7份(只保留一位小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4.5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在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2,359,526.67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8.51%;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41265.06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49%;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

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李青

